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盈系列封闭 162 号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在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特别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三）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四）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五）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根据理财产品的成立日、到期日和认购规则，合理安排资金运用。

▲（六）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

▲（七）本理财产品期限为【138 个自然日】。

▲（八）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二级，即较低风险水平。】本理财产品风险特征为：【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低，投资风格稳健。产品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产品净值可能发生小幅回撤】。如代理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上述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评级不一致的，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九）经理理财产品管理人评估，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包括【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群体的对应关系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如代理销售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的本金为 100 万元，在理财产品投资组合资产全部损失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的本金 100 万元将全部损失。

二、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所投资标的可能会因为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价格波动。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会因此产生波动，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会因为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信用违约事件，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

（四）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理财封闭期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理财封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投资者丧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失其他投资机会。

（五）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募集不成功，或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规模下限（如有），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无法成立的，投资者可能会因此面临理财产品不成立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七）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过错导致依法应由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变化、信息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提前终止风险：如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十一）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仅作为参考，且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差，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汇率风险等特别投资风险：全球市场投资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新兴市场风险等特别投资风险。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证券价格发生变化。当投资的全球市场金融品种以其他币种计价时，由于本理财产品净值计算与汇率挂钩，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净值波动的幅度。

三、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管理人可能涉及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已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同意理财产品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